

战国时期齐国的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管理

郭 丽

(山东理工大学 齐文化研究院, 山东 淄博 255049)

【摘要】以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王法》为中心进行考察,可以发现,战国时期的齐国,重视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管理。政府根据家庭人口数量的多少,授予不同等级的土地,并定期更换;农田、丘陵、草泽产出不同,税收标准也不相同。政府规定了每亩田地粮食产量的标准;规定了农民可支配的饲料用量;规定了农夫可以饲养家禽、牲畜的数量。岁末年终,国家对农夫家中余粮、布帛和诸多财物进行核算,达不到标准的,有严格的惩罚措施。战国时期齐国农业生产管理制度继承了姜齐的制度,并有新的发展。

【关键词】银雀山汉墓竹简;《王法》;《田法》;土地制度;农业生产管理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2-00-

Study on Land System & Agricultural Product Management of the Qi Stat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GUO Li

(Qi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49)

Abstract: Base on *Wangfa* and *Tianfa* of Yinqueshan Han Bamboo Books, we know that the Qi Stat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ays more attention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grants different amounts of lands to farmers according to the family people of the numbers. In every few years, the lands will be changed completely so that the farmers could have the same level lands. There are different taxes according to the landmarks. The state has regulated to ask farmers to attain the harvest quantity or will be severely punished if fail to meet the level. The numbers of the domestic animals are regulated, and the amounts of fodders are regulated too. At the end of the year, the farmers' grains, fabrics and property will be accounted. The famers would be have punished if they cannot attained the wealthy standard. The policy is to ensure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s material savings. The Qi Stat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olicy in War State Period is come from West Zhou Dynasty and Duke Huan of Qi's polity system, and has a new development.

Key Words: *Yinqueshan Han Bamboo Books*; *Wangfa*; *Tianfa*; land system; agricultural product management

在《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的《〈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与战国时期齐国农业生产制度密切相

【收稿日期】 2016-10-07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历代《管子》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2BTQ030),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重点研究项目“唐前典籍征引《管子》研究”(项目编号:1140)和山东省教育厅项目“出土文献与《管子》研究”(项目编号:S07WE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丽(1968-),女,山东理工大学齐文化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献学、先秦诸子学。

关的,主要是《王法》《田法》两篇^①。《王法》是向君主提出的治国之道,强调了农业管理;《田法》是对于土地的种植、管理、处罚制度的详细规定。周人以农业立国,重视农业生产。姜太公封齐,因地制宜,虽也重视工商之业,但总体上来看,国家政策受到宗周礼乐文明的影响,所以齐国也很重视农业。战国时期,田氏代齐,齐国在农业政策方面没有很大变化,但在制度的细节上,有了新的规定,这是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变化的结果,《王法》《田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战国时期齐国的农业生产制度状况。现有的研究,对《王法》关注不足;《田法》则主要侧重于齐国的粮食产量研究及与三晋农业制度的比较方面^②,亦有从齐国的乡里之制展开论述者^③。以《王法》《田法》为材料,对战国时期齐国土地制度、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研究,尚是其中的薄弱环节,笔者尝试为之。

一、土地管理制度

简文《田法》规定根据家庭人口的多少,授予不同等级的田地。人口多的家庭,供养的人多,则需要分上等的好地;人口中等的家庭,耕种中等的土地;人口少的家庭,供养的人没有那么多,则分下等的土地:“食口七人,上家之数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数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数也】。”^④这种主张,与《周礼》的内容接近,《地官·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⑤根据郑玄注可知,一家人口,男女超过七人的,授予上等的土地,因为需要养活的人多;一家人口,男女不足五人的,授予下等的土地,因为要养活的人少;一家有五人的、六人的、七人的,授予中等的土地^⑥。《周礼》疏曰:“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郑为九等计之,此经皆云家,故郑云,有夫有妇乃成家。从此二人为一等,至十人,则为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也。五人六人七人是中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经唯言七六五者,据中地之三等,则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⑦根据贾公彦的解释,则上、中、下三等土地又按照人数的等差,再进行分等。《礼记》亦有相关论说,《王制》云:“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⑧《管子》更有明确的说法,《揆度》云:“上农挟五,中农挟四,下农挟三”^⑨,言种植条件较好的农民,足以供给五个人粮食;种植条件中等的农民,能供给四个人粮食;种植条件差而收获少的农民,能供给三个人的粮食。《乘马数》说:“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齐力而功地,田策相员,此

① 银雀山汉墓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主要研究者有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田昌五:《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杨作龙:《银雀山竹书〈田法〉刍议》,《洛阳师专学报》1987年第1期。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读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学研究》1987年第2期。沈长云:《从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论及战国时期的爰田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杨兆荣:《银雀山竹书田法同于李悝田法——与田昌五先生商榷》,《思想战线》1996年第3期。李根蟠:《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看战国亩产和生产率》,《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③ 张信通:《东周齐国农乡的里吏》,《中国农史》2016年第3期。

④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5页。

⑤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0《小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711页。

⑥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0《小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11页。

⑦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0《小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11页。

⑧ [唐]孔颖达:《礼记正义》,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1322页。

⑨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23《揆度第七十八》,中华书局,2004年,第1387页。

国策之时守也。”^①黎翔凤认为这是因为“田地有别，田养人多，地较少，故一人耕而所食不同，田地以策均调之。”^②归根结底，是因为土地等差不同，一个人耕种的土地，产出粮食也因此不相同，国家会将土地进行均衡调节。

简文《王法》《田法》没有言及农夫授田的数量，根据宗周礼乐文明制度，田地数量应是 100 亩。《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③郑玄注引郑司农曰：“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④肥美的上田，可以连年耕种，故每家授田 100 亩；中等土地，耕种 1 年之后，需休耕 1 年，故每家授田 200 亩，以进行轮换种植；下等的土地，耕种 1 年之后，需要休耕 2 年，每家授田 300 亩^⑤。《汉书·食货志》言：“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⑥土地肥瘠程度不同，中、下等土地每年耕种之后，土地需要休耕，虽然授田数量有 100、200、300 亩之别，农夫每年实际耕种的田地均为 100 亩^⑦。根据《管子》轻重部分的记载，农夫一家耕种土地 100 亩，《臣乘马》云：“一农之量，壤百亩也。”《山权数》：“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一夫之家的耕种能力是 100 亩，这成为常态，《轻重甲》云：“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结合《管子·治国》“中年亩二石，一夫为粟二百石”，中年亩产 2 石粟，一位农夫能收获 200 石，则农夫种植土地数量为 100 亩。田齐制度多承自姜齐，《管子》轻重部分多为战国时期齐国文献，则战国时期齐国农夫一家授田百亩当无疑问^⑧。

根据《田法》：“民岁□□称□人邑畜夫□□吏邑□吏二人与田畜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⑨，此简脱文较多，但仍可以看出，负责农业生产的官吏，主要是邑畜夫与田畜夫。邑畜夫的级别较高，田畜夫则主要负责掌管税赋、徭役和农业事务^⑩。负责农业生产的官吏，需要考察庄稼成熟的状况，考察土地的美恶，对土地进行评估。《田法》：“……□□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谨□□美亚（恶）之所在。以

①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21《乘马数第六十八》，第 1233 页。

②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21《乘马数第六十八》，第 1236 页。

③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 10《大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 705 页。

④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 10《大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 705 页。

⑤ 孙诒让云：“家二百亩者，一田一菜也。家三百亩者，一田二菜也。”[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卷 19《地官·大司徒》，中华书局，1987 年，第 739 页。“菜”，指休耕的农田。

⑥ [汉]班固：《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四上》，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119 页。

⑦ 《周礼·地官·遂人》云：“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言上地农夫田 100 亩，另有 50 亩菜田，与《大司徒》所言“不易之地家百亩”不同。根据孙诒让《周礼正义》引沈彤之说，乃“大司徒之颁田于都鄙也，不易之地家百亩”，“遂人之颁田于野也”，其“上地田百亩，而菜五十亩”，因“其地特稍逊于皆不易者耳”，即六遂的上田不及都鄙的上田肥沃，故需有 50 亩菜地更换；农夫每年耕种其中的三分之二，即 100 亩，有 50 亩的土地休耕。[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卷 29《地官·遂人》，第 1129 页。

⑧ 吴荣曾认为，战国时期“各国授田个小农，田地数量都以一百亩为标准”，参见吴荣曾：《战国授田制研究》，《思想战线》1989 年第 3 期，第 76-77 页。李根蟠经过考察，认为“战国时代以‘一夫’耕地一百亩为常”，参见李根蟠：《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看战国亩产和生产率》，《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34 页。

⑨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6 页。

⑩ 笔者对邑畜夫的职守曾做过考察，参见郭丽：《战国时期齐国“市”之考察——以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为中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历史进程中的中国与世界——中国历史学博士后论坛 2012 卷》，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290-1291 页。裘锡圭《耆夫初探》，对齐国的耆夫亦有考察，发现“《田法》反映的耆夫制度跟秦国最接近”。参见裘锡圭：《耆夫初探》，载于《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45-247 页。

为地均之岁……”“循”通巡，“循行”即巡视之义^①。又云：“□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银雀山汉墓整理小组根据《国语·晋语》韦昭注“赋，授也”，《汉书·赵充国传》颜师古注“赋谓班与之也”，认为“简文‘赋’字亦当训为‘授’或‘班与’”^②，是。“三岁而壹更赋田”，应是国家授予农民之田三年更换一次^③，《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能独乐，硗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④《汉书·地理志》“制辕田”注引张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注引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正在其田，不复易居也。”^⑤也是说的这种换田制度。根据《田法》，负责农业生产的官员，根据土质，每过三年，将农民耕种的土地更换一次，“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⑥，到第十年的时候，农民所有耕作的上、中、下三等土地，都更换一遍，使农民得到的土地，好坏均等。这是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延续，在《管子》的《乘马数》、《山权数》有详细说明。《乘马数》云：“郡县上腴之壤，守之若干。间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贫补不足，下乐上，故以上壤之满补下壤之众，章四时，守诸开阖，民之不移也。如废方于地，此之谓策乘马之数也”^⑦。间壤，一般的土壤。又《山权数》云：“高田十石，间田五石，庸田三石，其余皆属诸荒田。”^⑧亦对土地进行分等。

简文《田法》云：“邑之名山林可以为田器及可以为国大器者，县不得之制也。”“田器”，农具。“大器”，宝器。《左传·哀公十一年》杜预注：“大器，钟鼎之属。”此言在齐国，树木粗大，足以用来做农具的山林，矿产可以做钟鼎器具的矿山，均由国家进行管理，地方政府无权干涉^⑨。对于一般的山川草泽，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和比率，换算为田地的数量，目的是公平税收。有的山上长有粗大木材，树干能达到打造各种器具的标准，这种山地，每五份相当于一份田地；有的山上长有细小木材，这些木材可以砍伐来做柴草，这种山地，每九份相当于一份田地。有的山只长杂草，这种山地，每十份相当于一份田地，《田法》云：“……大材之用焉，五而当一。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当一。秃……□□兼(镰)纒得入焉，十而当一。”生长鱼类的水地，七份水地相当于一份良田；不能生长鱼类的小溪，若能生长其他作物，则百份水地相当于一份良田，“秃尺(斤)津□……罔(网)得入焉，七而当一。小溪浴(谷)古(罟)罔(网)不得入焉，百而当一。美霏(沈)泽蒲苇……□□石，百而【当一】。……□，百而当一。”^⑩说

①《周礼·地官》有“司稼”之职，“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负责巡查田野之庄稼，根据庄稼生长状况和年景，决定征收的税敛数量，可与此对照。[唐]贾彦彦：《周礼注疏》卷16《司稼》，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50页。

②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8页。

③参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第17页。田昌五：《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第59页。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读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学研究》1987年第2期第77页。沈长云：《从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论及战国时期的爰田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4-5页。

④[唐]许彦：《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6《宣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2287页。

⑤[汉]班固：《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下》，第1642页。

⑥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⑦黎翔凤：《管子校注》卷21《乘马数第六十八》，第1237页。

⑧黎翔凤：《管子校注》卷22《山权数第七十六》，第1036页。沈长云推断《〈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产生于齐威王时期，与商鞅第一次变法的时间接近，因此齐秦两国实行爰田制的时间大致相同，即“都在战国中期左右”，因此认为“《汉书·地理志》谈到的秦国辕田制与齐国《田法》所记载的‘三年而壹更赋田’的爰田制并没有本质的不同。”沈长云：《从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论及战国时期的爰田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5页。

⑨简文又云：“恒山林□□□者，县得制之。”此处有脱文，但能够看出，地方政府可以管理部分特定的山林。

⑩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明战国时期的齐国,对于良田、山川、沼泽等不同地貌,税收标准各不相同。《田法》均衡土地特点而进行收税的规定,与《管子》的制度非常接近,《乘马》云:“地之不可食者,山之无木者,百而当一。涸泽,百而当一。地之无草木者,百而当一。樊棘杂处,民不得入焉,百而当一。藪,镰纒得入焉,九而当一。蔓山,其木可以为材,可以为轴,斤斧得入焉,九而当一。汎山,其木可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入焉,十而当一。流水,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林,其木可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入焉,五而当一。泽,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命之曰地均,以实数。”^①《周礼》也有类似记载,《地官·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②大司徒之属官有均人,“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③,又有土均,“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④《管子》之“地均”,专言计算土地面积时,各种山林藪泽之地所应取之折算比例,范围较窄。简文所言“地均”之义,与《周礼》之“土均”较为接近,而《周礼·地官·大司徒》的规定则更为宏观^⑤。简文《田法》详细列出不同情形下的山林、湖泊、沼泽与田地折算的比率,是研究战国时期齐国土地制度的宝贵文献^⑥。

二、粮食收成与财富制度

简文《田法》规定了每亩地的粮食收入标准,云:“……岁收:中田小亩亩廿斗,中岁也。上田亩廿七斗,下田亩十三斗,大(太)上与大(太)下相复(覆)以为(率)。”^⑦岁收,每年的粮食收入。这里的小亩为100步之亩;简文前面提到了大亩,为240步之亩^⑧,郑玄《周礼·小司徒》注引《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⑨《说文》:“亩,六尺为步,百步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⑩则1大亩等于2.4小亩。根据简文,每年粮食收入,中地亩产粮食20斗;上地亩产27斗;下等田地亩产13斗。就家庭总产量来算,1夫种地百亩,上地年收2700斗,即270石;中地收2000斗,即200石;下地收1300斗,即130石。《田法》将最上等土地与最下等土地粮食产量作平均,以亩产的平均数20斗作为粮食收入的一般标准。《管子》亦是以此粮食收入中等的年份作为标准,《治国》:“常山之东,河、汝之间,蚤生而晚杀,

①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1《乘马第五》,第89页。

②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0《大司徒》,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04页。

③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4《均人》,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30页。

④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16《土均》,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746页。

⑤ 其他典籍亦有类似的记载。《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言楚国掩计量山林、藪泽、京陵等诸多不同地貌,据之以“量入修赋”;《商君书·徕民》言秦国“地方百里”中,山陵、藪泽、溪谷、都邑蹊道、恶田、良田的不同比率,说明各诸侯国注意到了不同土地的管理。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1107页。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4《徕民第十五》,中华书局,1986年,第86-87页。

⑥ 简文《王法》也有类似记载:“一县半狼(垦)者,足以养其民。其半为山林溪谷(谷),蒲苇鱼鳖所出,薪蒸□□……”说明齐国的田地、山林、溪谷,带来不同收益。

⑦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⑧ 《银雀山汉墓竹简》有《吴问》篇,言“赵是(氏)制田,以百二十步为畹,以二百卅步为畛”。杨宽认为,“井田制以‘百步为亩’,每亩田宽一步,长一百步”,“秦商鞅变法改‘百步为亩’为二百四十步为亩,是仿效三晋的制度。赵在春秋晚期已实行二百四十步为亩,这是当时最先进的田亩之制。”杨宽:《释青川木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⑨ 根据《史记·司马穰苴列传》:“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则战国齐威王时期曾命大夫整理上古《司马兵法》,而将春秋齐景公时期的司马穰苴兵法附加在内,故流传的《司马法》中包含了齐国的制度。

⑩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本,2006年,第695-696页。

五谷之所蕃孰也。四种而五获,中年亩二石,一夫为粟二百石。”^①常山之东,河、汝之间,一年四季适合耕作农作物,五谷皆宜生长,粮食产量较高。一般年景,一亩收成粮食 2 石,一个成年男子平均种植的土地 100 亩,能够收获粮食 200 石。《轻重甲》亦云:“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二十钟。”言百亩收成 20 钟。根据《轻重甲》:“粟价釜四十则钟四百也”,《海王》“百升为釜”推算,亩产为 2 石^②,说明齐国土地以亩产 2 石为常态。魏文侯时,李悝为作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云:“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③这里的亩是指百步小亩。又据睡虎地《仓律》“隶臣妾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则秦人平均每月口粮,其概数为 1.5 大石,与李悝尽地力之教的口粮标准相符,说明李悝所用的“石”亦为“大石”^④。睡虎地秦简所用的“大石”与“小石”之比为 5:3,将李悝“岁收一石半”的“大石”折算成“小石”,则魏文侯时每小亩的亩产量为 2.5 小石^⑤,即 25 斗,高于银雀山《田法》记载的中田 20 斗的亩产量,而接近于齐国上田 27 斗的产量。与秦地文献比较,《田法》记载的中田 20 斗的产量,与战国后期秦国中田的产量大致相同;小亩上田 27 斗的产量,低于战国后期秦国官方认定的最高亩产粟 33.3 斗的产量^⑥。

《田法》还规定了农民可以支配的农产品的数量与比例:“叔(菽)(萁)民得用之,稟民得用其什一,刍人一斗,皆(藏)于民。”菽,豆类的总称。萁,豆秆。稟,禾类植物的茎秆,《说文》:“秆也”。刍,喂牲畜的草,《说文》:“刈艸也。谓可飮牛马者”。规定百姓出产粮食后,他们可以使用豆秆;稟可以使用的总量,是所有产量的十分之一;刍草的使用量,是每人一斗,这些菽萁、稟、刍,无论可用与不可用,皆存放在百姓家里。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亦有缴纳刍、稟的记载:“入顷刍稟,以其受田之数,无鬲(垦)不鬲(垦),顷入刍三石,稟二石。”^⑦规定按照所受田地的数量缴纳刍、稟,土地无论垦种与否,每顷地都要缴纳刍 3 石,稟 2 石。可知战国时期,公家饲养马、牛和其他牲口众多,故需要征收较多的刍、稟。《田法》对农夫可以饲养畜类的数量也有规定:“上家畜一豕、一狗、鸡一雄一雌。”规定富有的上等人家,可以养一头猪,一条狗,鸡可以饲养两只,雌雄各一只。《田法》规定,若是租借公家的牲畜,到时要将原来牲畜归还,除此之外,还要交付官府一定的利息,云:“诸以令畜者,皆(藏)其本,赍其息,得用之。”^⑧整理小组云:“简文所谓‘以令畜’,亦可能指牧养官畜而言,‘本’即官畜,‘息’即官畜所产之小畜。”^⑨这种制度在后代有延续,《汉书·食货志下》记载,武帝时,“令民得畜边县,假官马母,三岁而归,及息十一”^⑩。注引李奇曰:“边有官马,今令民能畜官母马者,满三岁归之,十马还官一驹,此为息什一也。”^⑪当是先秦制度的遗存。

①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15《治国第四十八》,第 926 页。

② 李根蟠:《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看战国亩产和生产率》,《中国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29 页。

③ [汉]班固:《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第四上》,第 1125 页。

④ 参见吴朝阳、晋文:《秦亩产新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42-43 页。于琨奇亦主此说,参见于琨奇:《秦汉粮食亩产量考辨》,《中国农史》1990 年第 1 期第 4 页。

⑤ 李悝所言“食,人月一石半”的“石”,应与文中“岁收亩一石半”的“石”是同一种计量单位,故“岁收亩一石半”的“石”也应是“大石”。

⑥ 上述数据是根据大亩与小亩之比为 2.4:1 折算出来的。吴朝阳、晋文根据出土文献,推测“战国后期秦国官方认定的粟最高亩产为每大亩 80 斗,而‘中田’亩产则为每大亩 48 斗”。参见吴朝阳、晋文:《秦亩产新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42 页。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27-28 页。

⑧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6 页。

⑨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8 页。

⑩ [汉]班固《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第四下》,第 1172 页。

⑪ [汉]班固《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第四下》,第 1172 页。

三、农业生产与惩罚制度

《田法》云：“……赋，余食不入于上，皆（藏）于民也。卒岁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① 赋，《广雅·释诂二》：“赋，税也。”此处指征收缴纳赋税，诸家并无异议。“卒岁”，终年，一整年。研究者对于简文“田入少入”之“入”的理解，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入”理解为缴纳的赋税，沈长云说：“入，谓入于公。”^② 刘海年认为《田法》乃强制受田农民向国家缴纳赋税，“少缴田赋者，按数量多少，分别罚以有期刑，无期刑，或罚以徒刑又施以黥刺”^③。这种解释，最大的窒碍，是不能疏通“卒岁少入三百斗者”的句义。前面提到，上田亩产 27 斗，一夫种地百亩，年收 2700 斗，根据“十一之税”的通制，农夫一家最多交赋税 270 斗，很难解释交税 300 斗的说法。且齐国一直实行轻税之制，《管子·幼官》云：“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毋乏耕织之器。”^④《管子·禁藏》亦云：“富民有要，食民有率”，以使“国有余藏，民有余食”^⑤。主张国家要有足够的粮食储藏，百姓家中也要有余粮，即国富民裕。齐国的轻税政策，成就了百姓的富裕，苏秦到临淄，对此印象颇深^⑥。“入”还有一种解释，是指“收入”，“进项”，《广雅·释诂二》：“入，得也。”这里指粮食的收获量。张金光根据“卒岁田入少入”要受惩罚的规定来推测，“知其受田民都有官定的产量标准”^⑦。田昌五也认为，“此处却是要惩罚那些完不成规定产量的人”^⑧。甚是。简文“余食不入于上，皆（藏）于民”，是本节的关键。“余食”，剩余的粮食。多余的粮食不用缴纳给国家，皆藏在百姓家中，即简文所说的“藏于民”。但百姓每年粮食收成的总量，受到官府의严格监督。粮食收入的总产量，若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会受到严厉处罚。根据简文，1 年的收成，粮食产量少收入 50 斗，就有处罚^⑨；1 年少收入 100 斗的，处罚农夫为公家服役 1 年；少收入 200 斗的，罚农夫为公家服徭役 2 年；更严重的，则罚其为公家终身服役。年收入少 300 斗的，会受到黥刑，并罚农夫终身在公家服役。可见战国时期的齐国，对于在农业生产偷懒的人，处罚措施非常严厉，可与商鞅规定的“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对照^⑩。简文《王法》也规定，年终农户必须将粮食储备充足，以备来年的生活。年终每人要存有 7 石 9 斗的余粮，如果达不到这个标准，会有严厉的惩罚，规定父母去世不得含饭，简文云：“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⑪ 含，即含饭，放在死者口中的珠、玉、米、贝等物。说明战国时期的齐国，一方面规定每户每年的粮食总产量的标准，另一方面也规定了岁末年终家中每人余粮的最少存量。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6 页。

② 沈长云：《从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论及战国时期的爰田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第 2 页。

③ 刘海年：《战国齐国法律史料的重要发现——读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学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78 页。

④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3《幼官第八》，第 158 页。

⑤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 17《禁藏第五十三》，第 1025 页。

⑥ 苏秦说：“临菑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临菑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汉]司马迁：《史记》卷 69《苏秦列传第九》，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257 页。

⑦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63 页。

⑧ 田昌五：《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文物》1986 年第 2 期第 61 页。

⑨ 此处简文有脱文。

⑩ [汉]司马迁：《史记》卷 68《商君列传第八》，第 2230 页。

⑪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3 页。

每年其他农业生产的收入,在岁末结算的时候,也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亦实施严格的惩罚措施。简文《王法》规定,百姓在岁终时,要准备好御寒的冬衣,每人要存有 40 尺布、10 尺帛,如果达不到这个标准,也会受到惩罚,规定父母去世,不得用布帛覆盖他们的遗体:“十月冬衣毕具,无余布人(卅)尺、余帛人十尺者,亲死不得为(幘)。”^② 幘,覆盖。《仪礼·士丧礼》:“死于适室,幘用敛衾。”郑玄注:“幘,覆也。”^③ 岁终家中还要存有一手能握住的那样粗细的树干 100 根,若达不到这个标准,也有惩罚,规定父母去世,不准为他们打造外棺:“中口之木把拊(棗)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亲死不得为郭(椁)。”^④ “把”,《说文》:“握也”。段玉裁注:“搯持也。”^⑤ 每户家中必须有水井,否则父母去世,则不准擦洗他们的遗体:“无井者,亲死不得浴。”厅房必须建在高台之上,否则父母去世,不准将他们的灵柩停放在家中:“无堂者,亲死不得肆(肄)。”^⑥ 简文对于不能够完成生产目标的百姓,实施了严厉的处罚措施,所列的处罚内容相当周密,与《周礼》接近。《周礼·地官·闾师》云:“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⑦ 惟《周礼》处罚的内容更为广泛。

综上,根据银雀山汉墓竹简《王法》《田法》可知,战国时期的齐国,政府根据家庭人口数量的多少,授予不同质量的土地;将田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定期更换;规定农田、丘陵、草泽产出不同,税收也不相同。规定了不同田地的粮食亩产量;规定了农民可以支配的农产品饲料的数量和比例;规定了农夫可以饲养家禽畜类的数量。每到岁末年终,对农夫的农业生产收入进行核算,若达不到规定标准,会实施严厉的惩罚措施,以严格的制度,保证百姓的生产与生活。简文《王法》《田法》对于土地的种植、管理、处罚有详细的制度,在细节的规定上有了新的内容。这是继承了齐国原有的制度,而有新的推进,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李学勤.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 [2] 吴九龙. 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J]. 史学集刊,1984,(4).
- [3] 田昌五. 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J]. 文物,1986,(2).
- [4] 吴荣曾. 战国授田制研究[J]. 思想战线,1989,(3).
- [5] 于琨奇. 秦汉粮食亩产量考辨[J]. 中国农史,1990,(1).
- [6] 沈长云. 从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论及战国时期的爰田制[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2).
- [7] 杨兆荣. 银雀山竹书田法同于李悝田法[J]. 思想战线,1996,(3).
- [8] 李根蟠. 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看战国亩产和生产率[J]. 中国史研究,1999,(4).
- [9] 张金光. 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J]. 历史研究,2001,(5).
- [10] 吴朝阳,晋文. 秦亩产新考[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4).
- [11] 李 强. 秦简“归田农”与战国时期的农业生产管理制度[J]. 中国农史,2015,(6).
- [12] 张信通. 东周齐国农乡的里吏[J]. 中国农史,2016,(3).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3 页。

② [唐]贾公彦:《仪礼注疏》卷 35《士丧礼第十二》,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 年,第 1128 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3 页。

④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 597 页。

⑤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 143 页。

⑥ [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卷 13《闾师》,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第 727 页。